

新竹縣立新埔民中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(單次借用)(修正後)

場所類別	場所使用費（新臺幣）	備註
體育館、活動中心及禮堂	二千元。 照明電費以儲值電卡實際使用計算(電卡押金一千元)	一、場所收場地使用費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。 二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（每場次為<u>一小時</u>）為計算標準，未達<u>一小時</u>以小時計。 三、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，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。 四、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。 五、<u>新竹縣政府、新埔鎮公所主辦之活動借用本校場所，得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以收水電使用費三千元/天，以縣府、公所實際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。</u> 六、<u>經校方核准，班級性活動，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舉辦之活動，使用場地免收費</u>用。
運動場	一千至二千元。	
各類球場(網球場、籃球場)	二百元。(每面球場) 照明電費以儲值電卡實際使用計算(電卡押金一千元)	
教室、 <u>舞蹈教室</u> 及會議室	二百元（每間）。 冷氣電費以儲值電卡實際使用計算(電卡押金一千元)。照明設備使用費 <u>一百元</u> 。	
圖書館	<u>一千元</u> 。 冷氣電費以儲值電卡實際使用計算(電卡押金一千元)。 照明設備使用費二百元。	
視聽教室、專科教室(電腦教室、家政教室)	一千元。 冷氣電費以儲值電卡實際使用計算(電卡押金一千元)。 設備使用費一千元。	

新竹縣立新埔民中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(單次借用)(修正後)

場所類別	場所使用費（新臺幣）	備註
體育館羽球場 體育館籃球場	1、羽球場每面二百五十元。 2、籃球場一面七百五十元。 照明電費以儲值電卡實際使用計算(電卡押金一千元)	一、場所收場地使用費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。 二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（每場次為二小時）為計算標準。 三、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百分之十收取為原則。 四、申借期限最少六個月以上(每週一次)，最長一年。
各類球場(網球場、籃球場)	二百元。(每面球場) 照明電費以儲值電卡實際使用計算(電卡押金一千元)	五、十二月份會進行下一年度場租申請作業，順序如下： 1. 以申請日數時段較長者優先。 2. 申請條件相同者(同一時段、一年內申請天數相同)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		六、平日，下午六時三十分以後(含寒暑假)-下午七時三十分，週六、週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。 七、張貼海報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、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(如冷氣空調)及任意移動電扇及桌椅…等、未依規定將垃圾帶回，隨地棄置垃圾等、無菸校園，若於校內抽菸、亂丟菸蒂等、其他損壞行為。以上扣罰五百元/每次。扣罰金額於退還保證金時，直接扣款。